

#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丰顺县财政局 文件

丰农农〔2021〕115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105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下达给你镇（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共 9600 万元，现下达 560 万元。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由镇级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 号）、《广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请各镇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表：《丰顺县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纪委、县检察院、县审计局，玉辉、少洲、定雄、报正同志。

---

丰顺县农业农村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表:

## 丰顺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镇名	项目情况	常住人口(人)	地域面积(平方公里)	安排金额(万元)
1	汤坑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153588	233.23	50
2	北斗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5717	91.8	30
3	汤西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60127	196.29	40
4	汤南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34223	45.01	40
5	埔寨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25847	97.7	40
6	八乡山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9888	193.62	30
7	丰良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40241	249.2145	40
8	建桥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14629	94.1	30
9	龙岗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9404	111.88	30
10	潘田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20635	148.23	30
11	大龙华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7360	253	30
12	黄金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20885	158.42	30
13	留隍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62335	422.6828	50
14	潭江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12000	271	30
15	砂田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9766	140.7	30
16	小胜镇	支持推进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8196	75.324	30
合计					560